

作者：陈乙歌  
邮箱：chenyige@fecr.com.cn

# 知识产权 ABS 简析

## 摘要

2008 年国务院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以来，我国知识产权意识不断增强，知识产权数量不断增加。为了让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发挥更大的金融功能，而不仅仅是账面上的一项资产，自 2015 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印发多个政策文件，提出要探索、推广知识产权证券化的金融产品，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应运而生。

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是以知识产权为标的质押，通过租赁、小贷、信托等方式形成债权，然后再形成稳定的现金流进行证券化的，不依赖于知识产权所有人自身的信用，因此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高新技术等企业的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市场发展迅速，截至 2022 年末，我国累计获批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产品（含储架）60 单，累计获批规模 630.82 亿元；发行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产品 101 单，累计发行规模 246.48 亿元，区域主要集中于广州、北京、江苏、浙江等地。

本文主要从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的由来、交易结构、增信措施、优势以及近年发行情况等方面进行分析。

### 相关研究报告：

无

### 独立性声明：

作者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本人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客观、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特此声明。

## 一、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的由来

知识产权是指智力创造性劳动取得的成果，国家会赋予创造者对其智力成果在一定时期内享有的专有权或独占权。知识产权主要包括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商标权。

2008年国务院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以来，我国知识产权意识不断增强，知识产权质量不断提升。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统计，我国发明专利有效量已从2008年末的33.72万件大幅增至2022年末的421.2万件。2018年到2022年，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亦呈现先稳后增的发展趋势，专利对国民经济增长拉动作用进一步增强。2022年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已达到14.3万亿元，同比增长17.90%，占GDP比重达12.44%，较上年提高0.47个百分点。区域分布方面，根据《中国城市知识产权指数报告2022》（以下简称“报告”）显示，2021年我国知识产权指数排名前三的城市分别是北京、深圳和上海，报告显示长三角、珠三角等沿海地区综合发展指数明显高于全国其他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水平全国领先。

随着知识产权数量的不断增加，对于知识产权的管理和运用亦受到重视。2021年10月，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提到，“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十四五期间，将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体制机制，健全知识产权归属制度，提高知识产权转化效益，凸显知识产权市场价值”。2022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特别强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与《规划》紧密契合，凸显知识产权运用的重要性。

证券化的特征是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为了让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发挥更大的金融功能，而不仅仅是账面上的一项资产，自2015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印发《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等多个政策文件，均提出了要探索和推广知识产权证券化的金融产品，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的试点，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应运而生。

## 二、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的优势

- 1、**融资成本低**：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相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其他融资方式，其融资成本较低。
- 2、**融资难度小**：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将知识产权与企业本身分离，以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信用为基础，突破了传统融资方式（依赖企业自身）的限制，融资难度相对较小。
- 3、**知识产权的权属不变**：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主要以知识产权的收益进行资产证券化，知识产权依然由知识产权所有人拥有。
- 4、**融资规模更大**：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融资方式相比，融资金额更大，更有利于知识产权人获得充足的资金。

## 三、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的交易结构

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是指发起机构将其拥有的知识产权或其衍生债权作为基础资产，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

知识产权属于无形资产，无法直接产生现金流，因此在实际操作中，通常先是以知识产权为标的质押，通过租赁、小贷、信托等方式形成债权，然后再形成稳定的现金流进行证券化。目前我国已发行的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的模式主要有融资租赁模式、贷款与质押模式、供应链模式和专利许可模式等。

### 1、融资租赁模式

知识产权所有人将其拥有的知识产权出售给融资租赁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买卖合同》，获得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的知识产权采购款；然后知识产权所有人再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租赁方式获得该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并按合同约定定期支付知识产权租赁款。因此，融资租赁模式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是以融资租赁债权作为基础资产，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

### 2、贷款与质押模式

企业将经评估后的知识产权作为质押物向小额贷款公司贷款，获取资金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将其持有的小额贷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发行 ABS 产品。该模式通常需要担保公司作为增信机构为优先级证券提供增信。

### 3、供应链模式

供应链模式是套用反向保理操作模式，以应付上游供应商大量的长期应付版权许可费、专利许可费、商标许可费作为基础资产发行 ABS 产品。该模式适用于大型视频、音频平台，如优酷、腾讯视频、QQ 音乐、网易音乐等，且需要较高级别的担保机构提供增信。

### 4、专利许可模式

专利许可模式是由专利权人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专利独占许可协议》（以下简称“第一次专利许可合同”），在第一次专利许可合同项下，专利权人作为许可方，以独占许可专利的方式，将特定专利授予融资租赁公司实施专利，融资租赁公司相应取得特定专利的约定权益及再许可权利，并根据第一次专利许可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向专利权人支付第一次专利许可对应的专利许可使用费。

基于第一次专利许可合同取得特定专利的约定权益及再许可权利，融资租赁公司作为许可方与专利权人（作为被许可方）签订《专利独占许可协议》（以下简称“第二次专利许可合同”），并将第一次专利许可合同取得特定专利的约定权益及再许可权利租赁给专利权人，专利权人根据第二次专利许可合同的约定，定期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第二次专利许可对应的专利许可使用费。因此，专利许可模式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是以专利独占合同许可债权为基础资产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

专利许可模式下知识产权所有人无需转让知识产权所有权，也不用在知识产权上设置质押等权利限制，融资更方便快捷，且对原始权益人资质无要求，可以是任何一家企业。

## 四、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增信措施

大部分拥有知识产权的中小企业无形资产占比高、固定资产占比低，信用评级低，如果不进行增信，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将难以发行成功。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的增信措施包括内部和外部两种，具体如下：

### 内部

- **优先级/次级结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优先、次级分层，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一定的信用支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先行吸收资产池的损失，起到一定的内部增信作用。
- **风险准备金（流动性储备）：**对于基础资产集中度较高或未来现金流分布不均匀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其现金流容易因基础资产的违约或提前还款导致流动性风险。风险准备金（流动性储备）账户的设置可以将收款期间的部分金额加以储备，当回收款不足时用于偿付证券本息以及税收、中介机构报酬等相关费用。
- **现金流超额覆盖：**是指入池资产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大于证券全部或部分层级（如优先级）的本息金额。

### 外部

- **差额支付承诺：**指原始权益人或关联方承诺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 **担保：**指由担保人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在差额支付承诺人未及时、全额支付该差额部分时，由担保人履行补充该差额部分的义务。

## 五、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发行情况

根据《全国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发行情况分析报告（2022）》显示，截至2022年末，我国累计获批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产品（含储架）60单，获批规模630.82亿元，其中储架获批合计46单，储架规模合计578.00亿元。

从60单项目的获批规模来看，单个项目获批规模最大的为50亿元，共有两个，分别为“南山区-高新投知识产权6-30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粤知保-粤财-长江楚越1-50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表 1：截至 2022 年末获批的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情况**

区域	获批单数（单）
广东省	29
北京市	10
江苏省	9
浙江省	4
上海市	2
山东省	2
湖北省	1
安徽省	1
四川省	1
湖南省	1
<b>合计</b>	<b>60</b>
获批规模	获批单数（单）
1 亿元以下	2

区域	获批单数 (单)
1~5 亿元	19
5~10 亿元	30
10~20 亿元	4
20~30 亿元	2
30 亿元以上	3
<b>合计</b>	<b>60</b>

资料来源：《全国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发行情况分析报告（2022）》，远东资信整理

截至 2022 年末，我国共发行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产品 101 单，累计发行规模 246.48 亿元，所在地区包括北京、广州、深圳、上海、佛山、温州、苏州、烟台、南京、合肥、杭州、台州、天津、东莞、珠海、宿迁等城市，覆盖八个省级行政区，其中广东省领先于其他省市，占总发行数的 63%，其次是北京占比 13%。

**表 2：截至 2022 年末发行的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情况**

区域	发行单数 (单)	发行规模 (亿元)
广东省	64	148.66
北京市	13	69.78
江苏省	9	9.58
浙江省	6	7.32
安徽省	3	4.32
山东省	2	3.87
天津市	2	1.91
上海市	2	1.05
<b>合计</b>	<b>101</b>	<b>246.48</b>

资料来源：《全国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发行情况分析报告（2022）》，远东资信整理

从发行时间来看，2015 年 1 单（7.66 亿元）、2017 年 1 单（4.48 亿元），2018 年有 2 单（合计 10.12 亿元），2018 年之后开始快速增长，其中 2019 年 5 单（合计 24.55 亿元），2020 年 13 单（合计 35.53 亿元），2021 年 44 单（合计 100.15 亿元），2022 年 35 单（合计 63.99 亿元）。从发行规模来看，发行规模在 1 亿元（含）以下的项目有 17 单，1~2 亿元（含）的有 34 单，2~3 亿元（含）之间的有 27 单，3~4 亿元（含）之间的有 9 单，4~5 亿元（含）之间的有 5 单，发行规模在 5 亿元以上的有 9 单。

从发行的场所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有 76 单（发行规模占比 74%），上海证券交易所有 15 单（发行规模占比 12%），银行间市场 7 单（发行规模占比 8%），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有 3 单（发行规模占比 6%）。

从发行项目的基础资产类型来看，以贷款质押模式发行的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产品本息累计发行规模占比最高，约为 55%，以专利许可模式、融资租赁模式、供应链模式发行的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产品本息累计发行规模占比分别约为 19%、19%、7%。

从发行项目的次级占比来看,除“上银精诚ABN2020-1”项目为定向发行未公开次级信息外,其他项目中次级占比在0%~1%(含)之间的有57单,占比在1%~4%(含)之间的有1单,占比在4%~6%(含)之间的有31单,占比在6%~9%(含)之间的有2单,占比在9%以上的有9单。

**参考文献:**

1. 知识产权租赁及证券化的前沿探讨,刘焕礼,2022.6.1;
2. 《全国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发行情况分析报告(2022)》;
3. 《中国城市知识产权指数报告2022》。

### 【作者简介】

陈乙歌，澳洲昆士兰科技大学硕士，结构融资部高级分析师。

### 【关于远东】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远东资信”）成立于1988年2月15日，是中国第一家社会化专业资信评估机构。作为中国评级行业的开创者和拓荒人，远东资信开辟了信用评级领域多个第一和多项创新业务，为中国评级行业培养了大量专业人才，并多次参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和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监管文件起草工作。

远东资信资质完备，拥有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等政府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机构认定的全部信用评级资质。



##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网址：[www.sfecr.com](http://www.sfecr.com)

### 北京总部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1号中汇广场B座11层  
电话：010-57277666

### 上海总部

地址：上海市大连路990号海上海新城9层  
电话：021-65100651

###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远东资信提供。报告引用的相关资料均为已公开信息，远东资信进行了合理审慎的核查，但不应视为远东资信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提供了保证。

远东资信对报告内容保持客观中立态度。报告中的任何表述，均应严格从经济学意义上去理解，并不含有任何道德偏见、政治偏见或其他偏见，远东资信对任何基于这些偏见角度理解所可能引起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报告内容仅供读者参考，但并不构成投资建议。

本报告版权归远东资信所有，未经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修改、复制、销售和发表。如需转载或引用，需注明出处，且不得篡改或歪曲。

我司对于本声明条款具有修改和最终解释权。